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于英君

電 話：(04)3706-1522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70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0070803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輔導選手就業」專案小組研商「加強輔導優秀運動選手就業相關措施之可行性」第4次會議決議三—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各縣市高中以下體育專長正式教師甄選，甄試項目比重原則，請本權責妥適參考，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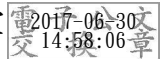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60019905號函辦理。

二、檢附會議紀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花府

106/06/30



1060122877